

“雪亮工程”项目一标段
(一包)、(二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6135

第一册

北京市顺义区信息中心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1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45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6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第五章 招标公告	7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5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76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信息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 1.2.7 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 1.2.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3.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号。投标人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为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五章 招标公告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配备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技术方案、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技术指标需逐条应答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不得简单拷贝招标文件要求，关于商务部分及其它内容的条款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还应包括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线材及配件、光缆租用、供电费、安装超高清摄像机租用以后高点和铁塔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的租用费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及追加其他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1.1 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4.3 条要求）。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投标人以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应当遵守国内银行操作流程时间及规定，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递交保证金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七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14.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4.1-14.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4.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对 01 包、02 包依次进行评审。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前3的投标人（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0-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20分)	指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八章内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 (1) 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20 分； (2) 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 0.5 分；“#”项不满足，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其他评分项内容不得在此项内容重复扣分)	0-20分
	总体方案 (4分)	方案（含图纸）设计合理、内容详细：得 4 分； 方案（含图纸）设计不完善或内容不详细的：得 2 分； 方案（含图纸）针对性不强或内容有漏项：得 1 分； 上述内容未应答的或缺少的：得 0 分。	0-4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充分理解用户的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和要点做出准确分析并提出正确解决方案的得 5 分； 对用户的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和要点分析基本清晰，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分 3 分； 不能理解用户的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和要点	0-5分

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无法做出分析或无法提出正确解决方案的得 1 分； 未应答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p>质量管控措施：</p> <p>有全面的工艺及质量管控措施，配套的仪器设备和工具充足，完善的实施质量管理规定的得 5 分； 工艺及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全面或配套的仪器设备和工具有欠缺或实施质量管理规定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工艺及质量管控措施严重缺失或配套的仪器设备和工具明显不足或实施质量管理规定不完善的得 1 分； 上述应答未提供得 0 分。</p>	0-12 分
		<p>进度管控措施：</p> <p>从项目启动起，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合理，前期预案充分，后期验收与维护计划全面的得 3 分； 从项目启动起，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或前期预案不够充分，后期验收与维护计划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上述应答有缺项或未应答的得 0 分。</p>	
		<p>安全文明生产措施：</p> <p>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各类预案完备措施准确的得 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完善，各类预案完备措施不够准确的得 1 分； 上述应答有缺项或者完全未应答的得 0 分。</p>	
		<p>施工环保措施：</p> <p>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应答全面的得 2 分； 提供了环保措施，应答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上述应答有缺项或者未应答的得 0 分。</p>	
	实施团队 及运营维	<p>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p> <p>①应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持证单位名</p>	0-12 分

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护团队（12分）	<p>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在有效期之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提供在职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2017年09月起连续12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p> <p>③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得3分，否则得0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p> <p>①应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持证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在有效期之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提供在职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2017年09月起连续12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p> <p>③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3、项目管理部：</p> <p>①应派驻不少于10人的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提供自2017年09月起连续12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满足此项得1分，否则得0分；</p> <p>②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具备以下五种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个岗位不少于一名人员。（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和资质证书</p>	

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证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在有效期之内)； 满足此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人员中，每具有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提供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4、运营维护团队： 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的组织结构、工作经验，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 售后及运行维护要求 ”的人员要求，具备相关证书，职责描述清晰，人员经验丰富，应答完整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相关证书 (2 分)	1、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的得 1 分，否则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	0-2 分
商务部分 (6 分)	投标文件 编制规范 程度(2 分)	投标文件装订规范，双面打印，目录页码对应准确的得 2 分。如有错、不清晰等每页扣 0.5 分，扣完为止。	0-2 分
	履约能力 (4 分)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所承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首页、项目实施内容或项目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效）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0-4 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7 分)	制造商承 诺(2 分)	提供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主要设备（网络固定枪机、网络球型摄像机、车辆微卡口摄像机、人脸识别摄像机、视频存储设备、高性能融合以太网交换机等六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	0-2 分

项目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厂家公章，需明确免费三年质保。</p> <p>上述应答全部满足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4分)	<p>根据招标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巡检计划，保障计划等，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措施）的得 4 分；</p> <p>未根据招标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巡检计划，保障计划，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措施）或应答不够完整的得 2 分；</p> <p>上述应答未提供的得 0 分。</p>	0-4分
	培训方案(1分)	<p>根据招标要求为采购人编制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情况、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的得 1 分；</p> <p>未根据招标要求为采购人编制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情况、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的得 0.5 分；</p> <p>未应答的得 0 分。</p>	0-1分
节能环保(2分)	节能环保(2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每提供一项以下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1)进入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2)进入现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上述“1、2 序号”出具证明材料须按照“说明 2、说明 3”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0-2分

说明 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10 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10 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10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 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

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5：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 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本项目中一个包的中标人，如果 02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采购人确认为 01 包的中标人，则采购人将确认与其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为 02 包中标人，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认其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 02 包中标人。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上线”：系指卖方按投标文件及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开发部署工作，向买方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
- 1.9 “试运行”系指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系统上线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的一段期限（买方规定）。在试运行期内，该系统所包含的全部业务办理和业务数据实际运行，以检查和验证该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 2.0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卖方向买方提出终验申请，买方审查同意后向卖方发出终验通知书，卖方在终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买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经买方书面确认终验合格后，即为该项目验收交付，进入质量保证期。
- 2.1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购买非侵权替代货物的费用、退还已支付货款等),由买方负责赔偿。
- 3.2 卖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且不限于：目录索引、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手册和源程序、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一套。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系统功能指标或性能指标与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系统完善及系统升级，并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卖方如对其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均应为买方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卖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36 个月，系统质保期间，卖方的主要任务包括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等。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

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货物在到货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11.6 卖方无法立即修复其提供货物或产品故障的，卖方应当提供临时备品备件，以避免买方的业务中断。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功能、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要求卖方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予以更换，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一切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由于违反本合同约定, 存在向买方应付赔偿金/违约金/维修金等而未付的款项的, 则买方将从应付卖方货款或质保金扣除相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通过书面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条款

- 14.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且卖方应返还买方先行支付的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 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以及卖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除外,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另行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经过买方书面同意并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2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设计的技术方案；
- (2) 软件安装地点；
- (3) 交付时间（包括软件开发时间、系统试运行和验收时间等）；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1.3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付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但需

经过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进行调整。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2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 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 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收的，以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或国内挂号函件收据上记载的日期起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22.3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买方： _____

经办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卖方：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22.4、 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4__份，卖方__2__份，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门各__1__份。

（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包号及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 设备集成: _____

(2) 软件开发: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收到卖方履约保函 (暂定合同金额的 5%)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并自动冲抵为本合同项下的货款;

(2) 随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通过财政决算评审后经买方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函, 并向卖方支付扣除合同金额 5% 的质保金后的剩余款项。

(4) 质保金，待到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一次性付清。

买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卖方应当提供相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卖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收据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集成、调试；
- (2)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软件定制开发任务，部署运营，之后进入试运行；
- (3) 试运行 60 天后，由买方组织项目验收。

交货地点：

软件平台部署在买方指定的运行环境中，设备交货地点详见附件《项目实施选点清单》，买方在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选点进行调整，并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设备发货地址。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雪亮工程前端货物安装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地点： 【 】市【 】区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配备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备注
1.	货物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	
5.	培训						/	
6.	技术服务						/	
7.	(投标人自行加行填写)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总价: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10的“小微企业声明函2”相对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区分软件、硬件、项目实施, 可另页描述。

3.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7-2 纳税证明
-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_____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规定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除下述 1、2 项外可提供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 为本采购项目的____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 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						
2						
3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9 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配备

1、投标人业绩：（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及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如有请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进行中或已完	完成情况

注：所有证明材料可在此页后附。

需提供社保复印件及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按照 21.3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3、为本项目配备的全部人员一览表（不含表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实施管理团队、售后及运行维护的人员要求、其他内容等进行填写，不够请自行加行）

项目名称：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证书/其他证书	现任职务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介绍（如有请提供证明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可在此页后附。

需提供社保复印件及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按照 21.3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

1. 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 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 1.2 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还是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及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及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按第一章 21.3 条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未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与“小微企业声明函 2”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01 包书面服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帮助采购人建设“北京市顺义区“雪亮工程”项目”。

1.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帮助采购人建设“北京市顺义区“雪亮工程”项目”。
2. 理解采购人在图像采集点建设过程中对图像采集点安装位置所做出的调整，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完成项目实施。
3. 对该项目采购人、管理公司、监理公司、设计单位和总集成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
4. 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厂家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所投设备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
5. 提供的设备与系统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遵从其中的有关要求 and 规定。
6.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我公司应具备一定的资金保证能力，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7. 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能以任何理由更换确定的项目实施参与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新更换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8. 承诺所投设备提供原厂 3 年免费质保。
9. 在 1 年质保期内，对本项目中所提供的软件免费升级，免费保修。质保期内，

负责对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和更换故障配件，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存储介质出现损坏，供新的存储介质，并承诺不回收已损坏的存储介质，损坏的存储介质归采购人所有，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另行计算；同一设备出现两次以上故障时，必须提供同样的全新设备进行更换。

10. 承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来自设备生产厂家备件库，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11. 承诺在服务期内应对所提供的前端采集点设备及立杆基础设施、供电、光缆及存储设备提供全面的管理，保障光缆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至少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 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1 年运行维护服务，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扩充、优化和升级服务；
 - 2) 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立杆及配套基础设施提供 1 年运行维护服务及拆改移服务（注：立杆及配套基础设施拆改移数量不超过所承包范围监控点位 10%的，自行承担费用）；
 - 3) 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图像采集点的供电免费提供 1 年运行维护服务；
 - 4) 为其在本项目内提供的光纤链路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 1 年运维。
 - 5) 承诺为采购人在运营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响应快速及时。
 - 6) 定期巡检：成立运维小组对派出所的前端采集点及存储设备的设置、功能及性能测试检修，每月不低于两次巡检，以及不定期进行抽检。外场运维小组以日常维护为重点，内场运维小组进行核查并辅助帮助。运维小组每天需保证三人以上在岗上班，夜班留有值班人员，保证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02 包书面服务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司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帮助采购人建设“北京市顺义区“雪亮工程”项目”。

1.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帮助采购人建设“北京市顺义区“雪亮工程”项目”。
2. 理解采购人在图像采集点建设过程中对图像采集点安装位置所做出的调整，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完成项目实施。
3. 承诺对该项目采购人、管理公司、监理公司、设计单位和总集成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
4. 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厂家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所投设备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
5. 提供的设备与系统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遵从其中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6.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我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保证能力，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7. 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能以任何理由更换确定的项目实施参与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新更换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8. 承诺所投设备提供原厂 3 年免费质保。
9. 在 1 年质保期内，对本项目中所提供的软件免费升级，免费保修。质保期内，负责对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和更换故障配件，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存储介质出现损坏，提供新的存储介质，并承诺不回收已损坏的存储介质，损坏的存储介质归采购人所有，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另行计算；同一设备出现两次以上故障时，必须提供同样的全新设备进行更换。
10. 承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

可的，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来自设备生产厂家备件库，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11. 承诺在服务期内应对所提供的前端采集点设备及立杆基础设施、供电、光缆及存储设备提供全面的管理，保障光缆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至少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 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1 年运行维护服务，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扩充、优化和升级服务；
 - 2) 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立杆及配套基础设施提供 1 年运行维护服务及拆改移服务（注：立杆及配套基础设施拆改移数量不超过所承包范围监控点位 10%的，自行承担费用）；
 - 3) 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图像采集点的供电免费提供 1 年运行维护服务；
 - 4) 为其在本项目内提供的光纤链路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 1 年运维。
 - 5) 承诺为采购人在运营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响应快速及时。
 - 6) 定期巡检：成立运维小组对派出所的前端采集点及存储设备的设置、功能及性能测试检修，每月不低于两次巡检，以及不定期进行抽检。外场运维小组以日常维护为重点，内场运维小组进行核查并辅助帮助。运维小组每天需保证三人以上在岗上班，夜班留有值班人员，保证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雪亮工程”项目一标段
(一包)、(二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6135

第二册

北京市顺义区信息中心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五章 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信息中心的委托,对“雪亮工程”项目一标段（一包）、（二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雪亮工程”项目一标段（一包）、（二包）
2. 招标编号：BIECC—ZB6135。
3. 项目概况：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 1.2 条。
5. 购买招标文件：
 - 1) 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下同。）。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08 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本项目只接受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 购买标书登记携带资料：
 - 1、须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留存；
 - 2、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留存。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 B 座 3 层第五会议室。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顺义区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9. 其他：

-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0. 公告期限：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9日。
-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信息中心**
-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郝先生 010-69461774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 邮编：100083
-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座机：82376725
- 项目联系人：贾溪、王希、李博龙
- 联系电话：010-82375162、82376733、82376082
- 传真：010-82370881
-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010-69461774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事业部联系方式： <u>010-82376725</u>
11.1	投标保证金： <u>投标包号预算（控制金额）的 1.5%。</u>
12.1	投标有效期： <u> 90 天</u> 。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 一 </u> 份，副本： <u> 七 </u> 份； 电子光盘/U 盘 <u> 1 </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19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u>
17.1	开标时间： <u>2019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u>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 B 座 3 层第五会议室。
21.3	评标方法： <u> 综合评分法</u> 。
24.1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数量增减变更： <u> 不超过 10%</u>	
其他： <u> 中标服务费按照财政评审后金额由采购人支付</u>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所属项目及预算 批复文号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01	“雪亮工程” 项目一标段(一 包)	1 项	9908.057742	“雪亮工程”项目 一标段(一包、二 包及其监理)	否
02	“雪亮工程” 项目一标段(二 包)	1 项	10313.83583	京财公检法指 [2017]第 807 号	否

注：（1）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 01 包核心产品：“网络球型摄像机”，02 包核心产品：“网络球型
摄像机”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如为同品牌的，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21.3
条的说明 4 处理。

三、技术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分册。